

# 法国社会哲学中的结构主义争论

## ——从二元符号结构主义到三元话语结构主义

谢 晶

(复旦大学 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法国五六十年代所掀起的结构主义思潮,很大程度上被定义为建立在索绪尔语言学理论基础上的新哲学,列维-斯特劳斯的人类学因而也被奉为结构主义社会哲学的典范。然而近年来,以德贡布为首的一些学者对于这一被公认的定义和列氏的这一经典地位提出了质疑,并从莫斯的社会学、泰尼埃的语言学以及奥尔蒂格的语言和宗教哲学中,发展出另一种结构主义理论,由此在当今法国哲学界生发了一场结构主义论争。以结构主义的基础定义来看,列氏的人类学是一种“二元符号结构主义”。它作为社会哲学具有如下局限性:1. 二元对立关系并不能涵盖所有的社会关系,并且,它有令道德关系退化为自然关系的危险。2. 列氏的反主体哲学立场恰恰证明他没有摆脱实体主义的主体概念。这使得“主体”被排斥于社会现实之外。从“赠送”的语法特征出发,可将德贡布的结构理论定义为“三元话语结构主义”,它不可还原为二元结构主义,因为:1. 三元结构揭示出所有社会关系的间接性。2. 它是话语行动的结构而不是符号系统的结构。通过对于话语主体的结构性的揭示,德贡布完成了主体哲学从实体主义向结构主义的过渡,这恰恰是他在社会哲学上取得的突破:对于三元结构的习得令我们同时成为话语主体和社会行动主体,这是任何社会关系的建构条件。

**【关键词】**结构主义 社会哲学 符号 话语 社会主体 社会关系 社会行动

### 一、引言

说到结构主义,大部分学者会想到法国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受索绪尔语言学启发所掀起的哲学思潮。对结构主义哲学最常见的定义,就是索绪尔的语言学原则在哲学领域中的运用。尤其是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sup>①</sup>中所提出的语言系统的对立原则和语言符号的二元本质(任何符号都由“能指”和“所指”组成),可以说成了结构主义的核心纲领。由于《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就已出现符号学一说,亦即将语言学原则扩展到社会研究中的设想<sup>②</sup>,因而结构主义思潮也被公

认为是法国哲学的社会科学转向,是通过重新定义社会现象而超越传统哲学的成功尝试。

如果以此来定义“结构主义社会哲学”,其代表人物则非列维-斯特劳斯莫属。梅洛-庞蒂在《从莫斯到克罗德·列维-斯特劳斯》一文中,曾怀着极大的热情,指出列氏的结构人类学通过揭示社会事实的象征本质,完成了对于近代主客二元哲学的超越。<sup>③</sup>自此,这一学说,尤其是它在语言学基础上发展出的象征理论,渐渐被公认为是社会哲学中的经典理论。

然而,从二十世纪末以来,也有一些学者对这一经典地位提出了质疑。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法国当

【作者简介】 谢 晶,哲学博士,复旦大学哲学学院讲师。

①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Payot, 1972 [1916]).

② *Ibid.*, p. 33.

③ Maurice Merleau-Ponty, *De Mauss à Claude Lévi-Strauss*, Maurice Merleau-Ponty, *Signes* (Paris, Gallimard, 1960) 155.

代哲学家德贡布在多部著作<sup>①</sup>中对列维-斯特劳斯的批判和对另一种结构,亦即建立在莫斯(Mauss)的社会学、泰尼埃(Tesnière)的语言学以及奥尔蒂格(Ortigue)的语言和宗教哲学基础上的三元结构的发扬。相对于列氏的正统地位和大家对结构主义思潮所达成的共识,德贡布的理论颇为惊世骇俗:一方面,他称列氏的结构主义无法满足结构主义哲学的根本理论需要,因而徒有结构主义之名,而无结构主义之实;另一方面,他称结构主义实际上并不指称一个自成一体的思想体系,而覆盖了多种流派,并称三元结构主义与传统意义上的结构主义格格不入。

这一批判理论在当今法国思想界所掀起的结构主义之争不仅始终围绕着社会哲学的根本问题(社会关系、社会行动、社会主体),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引发了对四十年代后渐渐被遗忘的法国社会学派的重新关注,因而对于推动社会哲学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要认清这一意义,就要认清上述两种结构主义的异同。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是否存在着不可根治的弊病?三元结构主义与之相比又有什么独到之处?从何种意义上,它应该被视为真正的结构主义?它又能够为哪些社会哲学问题作出有力的论证?本文将围绕这些问题对两者作出深入比较。

## 二、作为特殊结构主义的二元符号 结构主义的局限

要对两种结构主义理论作出比较,则先要给出结构主义的基础定义。索绪尔有一句话常常被认作为结构主义的纲领“语言之中只有差异。”<sup>②</sup>它的意思是:语言的单位,亦即符号,没有独立的存在。无论是能指还是所指,都是在对立与同一个符号系统中的其他单位的条件下形成的。因此,认为每个符号单独对应于世界中的一个或一类事物,这是非常谬误的语言观。在维特根斯坦对于奥古斯丁语言观的批判中<sup>③</sup>,我们能发现相似的观点。这种观点归根结底是要将语言单位<sup>④</sup>定义为内关系(internal relations)项,亦即

无法脱离关系而独立存在的项。更确切地说,这里的内关系是指意义关系:没有独立存在的语言单位,也就没有独立存在的意义。例如,“兄”的概念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存在兄弟关系,“高”的概念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存在高矮关系。既然这种关系先于关系项而存在,那么它就不能被还原为关系项之和(ensemble),而应该被称为总体(tout)。如果说索绪尔是在这一特定意义上将语言视作结构,那么“结构”应该被确切地定义为“意义或表意总体”,它是一种特定的内关系:其关系总体为每个关系项规定意义。任何结构主义理论,都应该是以上述方式对结构作出概念性建构的理论。

那么何谓结构主义社会哲学呢?社会关系,作为道德、法律、经济、宗教等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最典型的意义总体。任何义务都是相对于某些权力而言的义务,反之亦然。相应的,认为社会的组成成分就是一个一个的人类个体,这和将语言的组成成分视作独立的符号一样,是非常谬误的看法。如果说社会总体是所有社会关系的总体,那么其组成部分其实是许多互补的地位(statuts),每一个地位都对应于一定的权利义务,例如,夫、妻、师、生、君、臣,等等。由此可见,将结构主义原则运用于社会科学中的做法有着特定的社会本体论前设,即将社会视作意义关系总体,这就是对于结构主义社会哲学最恰当的基本定义。

由此出发,我们马上就能发现,被公认为经典的结构主义社会人类学事实上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结构主义理论,因为它将结构的本质归结为一种非常特殊的关系:二元对立关系。尽管这些理论家不曾宣称所有的结构都是二元的,但他们都试图将多元的结构还原为二元结构。要理解这种还原,还要从雅格布森的音位学说起。<sup>⑤</sup>尽管索绪尔已经明确地将对立原则宣称为符号的建构原则,在雅格布森看来,这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对立,因为说一个能指或所指与同一个系统中其他所有能指或所指相对立,这在逻辑上是站不住脚的。任何对立都应该能够在逻辑上被表述为 a

① Vincent Descombes, *La Dénrée mentale* (Paris: Éditions de Minuit, 1995); *Les Institution du sens* (Paris, Éditions de Minuit, 1996); *Le Complément de sujet, Enquête sur le fait d'agir de soi-même* (Paris: Gallimard, 2004).

② Ferdinand de Saussure, 同上, 第166页。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Wiley-Blackwell, 2009 [1953]), 第1~3节。

④ 当然,索绪尔和维特根斯坦对于语言最小单位的定义是完全不同的,参见下文,三。

⑤ Roman Jakobson, *Six leçons sur le son et le sens* (Paris, Éditions de minuit, 1976).

与非 a 之间的对立,而不是 a 与 b、c、d、e 等的“对立”后者充其量只是差异(différences)。

索绪尔离对立还有一步之遥,是因为他仍然将能指视作物理或心理存在。而雅格布森成功地证明:语言的介质既不是物理声音,也不是生理发音,甚至也不是心理音像,而是一些“相关特征束(faisceaux de traits pertinents)”,它们完全建立在一群二元对立之上,比如开口音/闭口音,前鼻音/后鼻音等。无论从物理、生理还是心理的角度,一个音和另一个音,比如甲所说的/a/和乙所说的/a/之间,只可能存在或多或少的相似。只有从相关特征的角度,我们才可能将两次发音等同起来,每一种语言才可能建立在固定的语音系统上。因此,语言的最小单位并不是具体的音,而是相关特征束,亦即音位(phonèmes)。

这一发现意义重大,它从根基上揭示出符号的逻辑性存在。语言系统从此不再能被视作物理或心理实体单位的集合,而必须被视为建立在二元对立上的关系总体。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正是建立在这一符号学原则之上。首先,他认为社会存在与符号存在同质:社会的成员不是人类个体,而是一些通过相关特征而彼此对立的符号。其次,他希望证明符号的结构同时也是精神的本质。因此,这些结构不仅是社会组织的不二法则,而且更是认知活动的必然规律。在《神话学》的开篇中,他更是大胆地提出,如果人类精神必须遵循二元对立规律,这是因为它其实是一种自然或者说物理规律,人类精神因而就是自然世界的组成部分——它是“万物之一”。<sup>①</sup>

一言以蔽之,传统结构主义希望用符号系统的二元对立原则来重建社会观、认识论乃至本体论。因此,我称之为“符号二元结构主义”。关心结构主义社会哲学的人在这里必须提出两个问题:1. 是不是所有的意义关系总体都能被还原为二元对立关系? 2. 二元对立原则是否能从根本上解释社会关系的本质?

列维-斯特劳斯将二元符号结构视作社会结构的本质,是因为在他眼中任何社会关系都可以归为“相互关系(réciprocité)”。<sup>②</sup>这恰恰是其结构人类学的第

一个局限性。与他同时代的人类学家杜蒙<sup>③</sup>指出:大多数的社会关系并不能被解释为“相互关系”。首先,相互关系是一种对称关系“甲之于乙相当于乙之于甲。”而很多社会关系都是不对称的。由于列氏以交换为模型,所以他认为不对称的关系是对于对称关系的扩展,而没有意识到很多关系从定义上来说就不对称。以君臣关系为例。如果说臣的本质属性在于事君,那么君就不能事臣,而应该事更高一级的存在。再次,“相互关系”是一种平等关系,而不对称关系的存在也导致了不平等的、阶级性(hiérarchique)的关系的存在。君臣关系,中国古代社会中的“三纲”,都证明这个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是阶级性关系总体。

德贡布正是针对“相互关系”的这些逻辑和概念不足而宣称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结构主义,亦即将社会本体表述为意义关系总体的理论。他认为这其中的根本原因,在于二元的相互关系是物理关系的范例。因此,列氏的结构主义有令意义和道德关系退化为物理关系的危险。像列氏一样,德贡布也认为交换关系是所有社会关系的范型,但他认为交换关系不是二元的,而是三元的。可以肯定的是,在列氏思想中,将社会关系表述为两个人之间的直接关系,同时又淡化甚至彻底取消自然关系和道德关系之间的差距,这两个做法确实相辅相成。一方面,他无视于被交换物(商品、配偶、信息)在交换关系中的中介地位,而将交换双方视作自我和他人的直接互认;另一方面,他利用“ordre”一词的模棱两可(既可指自然规律,又可指道德规则),将对社会关系起规范作用的义务同化于对物理事实起决定作用的规律:如果社会结构起源于禁忌(Prohibition),这归根结底是因为知性活动有其不得不遵守的规律。这无疑与结构主义的根本理论要求——将社会本体解释为意义关系总体,而不是自然规律——背道而驰。

将规则等同于规律同时也意味着将主体完全排斥于社会现实之外。仍然以交换活动为例。如果人们进行交换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社会关系是出于某些精神结构规律,那么这些活动就称不上是什么自主道

① Claude Lévi-Strauss, *Mythologiques I. Le Cru et le cuit* (Paris, Plon, 1964) 18.

② Claude Lévi-Strauss, *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é*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67 [1947]).

③ Louis Dumont, *Homo hierarchicus, Le Système des castes et ses implications* (Paris: Gallimard, 1979 [1966]), *Introduction à deux théories d'anthropologie sociale: groupes de filiation et alliance de mariage* (Paris-La Haye, Mouton, 1971).

德主体的行为。这恰恰印证了结构主义的反主体哲学立场。对此,列氏大言不讳。在《神话学》第一卷的开篇中他就强调,不是人说神话,而是神话说人,或者说,神话以人为介质来说自己。<sup>①</sup>而在最后一卷的结论部分,他更是将主体概念痛斥为“在哲学舞台上称霸了过长时间、令人难以容忍的、被宠坏的孩子”。<sup>②</sup>

这看似是对于主体哲学的超越,实则是向后者的让步。列氏并没有走出传统哲学对于主体的实体性解释,因而在主体问题上不能满足结构主义的根本要求,这也就构成了符号结构主义的第二大局限。

说结构主义有明显的反主体哲学立场,但同时又没有摆脱主体哲学的束缚,这岂不自相矛盾?首先要说明的是,这里的“主体哲学”是指以近代哲学尤其是以笛卡尔为代表的对于主体的解释,它将主体视作一种内在、独立和不可交流的心理存在,即 cogito。列氏所痛斥的“被宠坏的孩子”就是它。然而,从两个方面可以看出,他自己还是没有摆脱 cogito 的霸权。

1. 他之所以相信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可以还原为二元对立,是因为他认为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可以还原为自我和他人的主体间关系。现象学中的主体间性理论在当时已掀起过很大的热潮,然而,主体间性作为关系体所建立的无非还是两个抽象心理单位之间,亦即两个主体意识之间的关系。以黑格尔的主奴关系为例,它和社会意义上的主奴关系有着根本区别:前者是可逆转的,并且不存在什么分工上的互补,而只不过是两个主体意识之间的斗争。也就是说,笛卡尔式的主体和黑格尔式的主体都具有抽象心理属性,其唯一区别在于这一抽象单位的成立条件。而列氏的二元对立关系和黑格尔的主奴关系一样,其前提在于关系项的抽象地位。

2. 列氏称结构主义应该与主体概念离异,其前设在于结构主义分析不适用于主体概念,也就是说他默认主体的非结构性。这等于是默认只有一种哲学语言能够适用于主体,亦即近代主体哲学语言,说在结构的范畴中没有主体的位置因而也就不是对主体哲学的反驳,而是对它的妥协。符号结构主义和传统主

体哲学实则持有同一个观点:要说主体,就要说内在、独立和不可交流的心理实体。这无疑是在主体这一关键问题上对于实体哲学的让步。

在发现上述局限性之后,我们面临着策略上的选择。如果说符号二元结构主义等同于结构主义,那么在认识到它无法满足结构主义社会哲学的根本理论需要的同时就应该宣布后者的全军覆没。然而,如果承认它是一种特殊的结构主义,那么我们不仅不应将它的局限性等同于所有结构主义理论的弊病,而且有必要发问:是否存在二元对立之外的结构?后者能否解决前者所没有解决的问题?恰恰是带着这些问题,德贡布在与列氏同时代的一些思想家那里注意到一系列三元结构理论,进而从一个特殊的语法范畴出发将三元意义总体定义为所有社会关系的本体。

### 三、从三价动词到社会学动词

作为语法范畴的“三元结构”源于泰尼埃在《结构性句法基础》<sup>③</sup>中所提出的“价(valence)”的理论。所谓“价”,是指一个动词进行完整表意所必需的补足项。比如,“摔倒”属于一价动词,因为它只需要一个补充项,“A 摔倒”已经是对于“摔倒”的完整使用。再比如说,“推”是一个二价动词,“A 推”还不是完整的句子,而必须说“A 推 B”。换句话说,“推”的使用条件在于一个二元结构:A 对于 B 的物理作用。再来看“赠送”,它是一个三价动词,它的表达如果想要完整,则必须具有三个补充项。其基本结构在于:A(赠送主体)送给 B(赠送对象) C(礼物)。

“赠送”的语法特征不仅在于三价性,而且还在于它不可能有自反形式:我不能自己赠送自己礼物,这样的陈述没有任何意义。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提出:右手不能赠送东西(schenken)给左手。<sup>④</sup>因为当右手将东西交给(geben)左手,并不会产生什么实际的后果,换句话说,schenken 和 geben 这两个动作的后果不同。geben 的后果在于物理意义上的转移,而 schenken 的后果呢?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德贡布将维特根斯坦对于“赠送”的语法分析和莫斯对于“赠

① Claude Lévi-Strauss, *Mythologiques I*, 第 26 页。

② Claude Lévi-Strauss, *Mythologiques IV. L'Homme nu* (Paris, Plon, 1971) 615.

③ Lucien Tesnière, *Élé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Paris: Klincksieck, 1959).

④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第 268 节。

送”的社会学分析联系在一起。<sup>①</sup> 德贡布认为,莫斯在《论馈赠》一文<sup>②</sup>中之所以将“赠送”视作“总体社会事实(fait social total)”,是因为“赠送”是任何社会关系的基本结构,或者说范例(paradigme)。它作为三元关系,是要通过礼物这一中介在两个社会成员之间建立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一社会学意义上的后果同时也是它在语法意义上的使用条件。“赠送”如果不在两个社会成员之间建立权利义务关系,就不能作为“赠送”被使用。这就是为什么它不能具有自反形式。如果我们用自反形式来运用它,那么它必然失去本来的意义,而退变为“转移”。

因此,“赠送”不仅是三价动词,而且这三个价中必须包括两个不同的社会成员。德贡布将这样的动词命名为“社会学动词”<sup>③</sup>,目的就是要突出这种语法上的三元结构对于澄清社会关系本质的重要意义:在所有的动词中存在着一类三价动词,它们的意义成立条件在于三个补充项的参与。而在所有的三价动词中存在着一类不可能具有自反形式的动词,对于它们的使用直接导致社会关系的建立。

那么,上述理论在将社会现象还原为语言现象的做法上似乎与二元结构主义如出一辙,有没有必要将它视作独立的理论?有没有足够的理由跨出从“三元结构”到“三元结构主义”这一步?“A把C给B”难道不能被还原为两个二元结构之和:A与C的关系和B与C的关系?更确切地说,这难道不就是一个二元关系的转化:C本来与A具有私人财产关系,现在它与B具有私人财产关系。

私人财产是否能够被视作一个人和一个物之间的二元关系?如果确实如此,那么任何人都可以自己建立财产关系,而无需征得他人的同意。然而我们知道,没有得到他人承认的“财产”,亦即不受到公共权力保护的“财产”,不能构成真正意义上的财产。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想要建立私有财产,光说“这是我的”还不够,而必须得到其他社会成员的认可。也就是说,私有财产

绝不是人与物之间的直接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借助物的中介而建立的间接关系:正是从这层意义上,卢梭将私有财产视作市民社会的奠基石。<sup>④</sup> 相应的,“赠送”、“借贷”、“买卖”等等,都不能被还原为人与物或人与人的直接二元关系,而应被理解为一个三元间接关系的转变:一个旧的财产关系消失,一个新的财产关系诞生。普遍地说,社会学动词不仅在价的数量上有别于二元符号结构,而且揭示出所有社会关系的“间接(médiatisé)”本质,它们因此不可被还原为二元符号结构。

对于二元和三元关系的关注也在更深层面上标志着对语言中两种不同单位的侧重:符号或是句子。按照符号结构主义,一个词的意思只可能建立在两种关系上:意群(syntagmatique)和聚合(paradigmatique)关系。前者指这个词与其他不同类词语在一句句子中可能构成的组合关系,后者指这个词与同类词在一句句子中的可替换关系。这其实就是对符号结构的遵循:任何词语的意义都是在与其他词语的比较之下形成的。然而,泰尼埃之所以能发现三价动词的特性,是因为他既没有将这些动词与可替换的同类动词作对比,也没有将它们与可结合的名词、副词等作比较。整个关于“价”的理论都建立在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上:在什么样的句子结构中,一个动词的意义才完整。也就是说,泰尼埃在这里所关心的意义,已经不是某个词语或词素的意义,而是一个句子的意义。这样的语言观认为,要知道哪里存在着意义,则需要到句子里找。由此产生的是意义单位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分歧。对于传统结构主义来说,意义的最小单位是符号,或者说词素(monème)。而从泰尼埃的角度来说,意义的最小单位不是符号,而是句子。

我们不妨以象征在两种意义观中的定义为例。象征在列维-斯特劳那里和符号是同义词:它们都是具有一定所指的能指。被交换的礼物具有象征性,是因为在它的物理属性(能指)背后还有着社会价值

① Vincent Descombes, *Les Institution du sens*, 第18章,第1节。

② Marcel Mauss, *Essai sur le don. Forme et raison de l'échange dans les sociétés archaïques*, in Marcel Mauss, *Sociologie et anthropologie* (Paris: PUF, 2003 [1950])。

③ Vincent Descombes, *Le Complément de sujet*, 第XXXVIII章。

④ “谁第一个圈起一片地,胆敢说‘这是我的’,并找到足够天真的人来相信他,这个人就是市民社会的真正创始人”,Jean-Jacques Rousseau, *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Paris: Gallimard, Folio essais, 1969 [1754]), 第94页,笔者译。

(所指)。例如,被交换为妻子的妇女,在其生物属性(生育能力)背后还有着社会属性(在亲族关系中的地位)。然而,在对社会学动词的阐述中,被交换的礼物绝不仅仅是一个有着一定所指的能指,它还起到中介作用,并由此建立一定的道德关系。象征因而应该被定义为:通过中介在人与人之间建立具互补性的权利义务关系。它不再是符号,而是行动。这恰恰印证了它的词源意义。symbolon 在古希腊语中意味着将某物一分为二,分别为结盟的双方保存,它是一个契约行为。它们不仅是完整的句子,而且可以说是分析哲学所称的话语行动(speech act)或践言(performative utterance)。鉴于社会学动词背后所隐含的这番从符号到行动尤其是话语行动的转折,我将三元结构主义更完整地称为“三元话语结构主义”。

#### 四、建构性话语和结构性主体:三元话语结构主义的哲学意义

意义的最小单位是词素还是句子?象征是符号还是话语行动?一定有人会对这些问题的哲学意义提出质疑:词素或是句子的意义属于语言学内部的问题,说每个符号或每句句子有自己的意义,这两种说法为什么一定不兼容呢?同样的,象征为什么不能同时是符号和话语行动?为什么不能将社会象征视作这样的符号:它们的所指不是事物,而是行动。这种区别,似乎用名词和动词的语法区别就能解释。

事实上,这些质疑本身有着特定的语言哲学背景。认为两种意义单位论不冲突,等于是和索绪尔一样认为,言语(parole)就是对于语言(langue)的运用。因此,句子(言语单位)就是对于各种词素(语言单位)的组合,两种意义单位没有本质区分,而只有复杂程度上的不同。再者,认为象征的两种定义无非指出了象征符号在内容上可能有的区别(事物或行动),其前设在于:任何符号和语言系统的功能都在于表现(représenter)。由此可见,符号结构主义与表现主义语言观相辅相成。

一个句子的完整意义能不能被还原为其中符号的意义组合?象征的中介地位能不能被还原为对特定行动(结盟或者说契约行动)的表现?要想回答这些问题,就要从更根本的层面了解言语和语言是不是具有本质区别;除了表现,语言是否还有其他功能。语言学家本·维尼斯特通过区分说话的行动(énonciation)和说话的内容(énoncé),对上述问题做出了有力的回答:

人们会说,每次有人说话都会产生的话语,作为说话行动的体现,难道不就是简单的“言语”吗?——必须注意说话行动的特殊条件:我们这里的讨论对象是制造说话内容的行动本身,而不是作为说话内容的文本。<sup>①</sup>

这意味着:如果我们把话语(discours)当作简单的言语(parole),那么是混淆了作为内容的énoncé和作为行动的énonciation,或者说混淆了语言中的句法(syntaxe de la langue)和发话的行为(instances de discours)。<sup>②</sup>为了证明两者的根本异质性,本·维尼斯特以指示词为例。他说“我”、“你”,“此”、“彼”,“现在”、“过去”等这类词不像名词那样在现实世界中有固定对应的事物或位置。它们不指称,因而似乎是一些虚的(vide)词。如果我们像传统语言哲学那样将语言学等同于符号学,将话语视作对符号的组合,那么无指称的词就不可能有任何语言功能。然而,本·维尼斯特指出:如果不考虑说话内容,而考虑说话的行动本身,那么,指示词马上就会从“虚词”变成“实(plein)词”:它们是对“每一次都独一无二的”话语行动的见证。<sup>③</sup>

以第一人称“我”为例。传统哲学认为,“我”就是对于自我意识的指称。越来越多的哲学家已经指出了这种观念的荒谬性。<sup>④</sup>如果“I”等同于“self-conscious”,那么我们应该能给“I”加“s”。如果说一个饭桌上有十个有自我意识的人,那么就应该说“Ten Is are eating”。这样的说法显然是行不通的。有人会说,“I”是有复数形式的,即“we”。但是“我们”是不

① Émile Benveniste, “L'Appareil formel de l'énonciation”, Benveniste Émile,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II* (Paris: Gallimard, 1974) 80.

② Benveniste Émile, “La Nature des pronoms”, Benveniste Émile,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I* (Paris: Gallimard, 1966) 251.

③ “这些‘代词’形式既不指向‘现实’也不指向空间和时间中‘客观’位置,而是指向每一次都独一无二的话语行动,这是一个既独特又根本的事实”同上,第254页,笔者译。

④ G. E. M., Anscombe, *The First Person*, ed. Guttenplan S, *Mind and Language* (Oxford, Clarendon, 1975); Vincent Descombes, *Le Complément de sujet*.

是一个个的“我”所组成的复数呢?例如,“让我们干杯”的意思是不是“让我,和我,还有我,干杯”?“我们”其实是由“我”和“你”、“我”和“你们”组成的。

如果“我”不指称自我意识,那么它究竟指称什么呢?这个问题永远找不到答案,因为它提错了。“我”并不表示物质或精神世界中的任何实体,而表示此时此地有一个人将自己确立为说话者。它表示“此时此地我在说话”,它是对于一个话语行动的实现。它不重现(re-présenter)事件,而是创造事件。

对于语言这一非表现性、创造性功能的揭示,构成了三元结构主义对社会哲学的第一个重大贡献:它不仅将社会关系的本质鉴定为不可还原的三元结构,而且指出这些关系都是通过话语行动创造出来的。上文中已经指出,二元符号结构主义有将社会事实还原为物理事实的倾向,这与其表现主义语言观息息相关。如果语言只能表现或指称,那么,用塞尔<sup>①</sup>的话来说,世界上只可能有本体论和认识论上都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可能有与之相区别的社会事实。但既然语言还可以建构,既然对它的使用可以不对应任何既存现实,而是直接制造事件,那么就可能产生认识论上客观,但本体论上主观的事实,像奥斯丁所说的,“用词做事”。<sup>②</sup>再回到“赠送”,它之所以能建立社会关系并构成社会事实,恰恰是因为它具有话语性本质,因为它的前提条件恰恰在于“我在当下把礼物送给你”。更确切地说,它与物理性传递动作的区别在于某个特定意向的存在,而这个意向只有在话语性表达中才能成立。“我要把这个礼物给你。”(它可以是明示或默认的)用第一人称现在直陈式来正确地使用社会学动词,就是对于社会事实的创造。

话语结构主义在分析指示词尤其是人称代词的过程中也完成了主体哲学的结构主义转向。为什么说三元话语结构主义完成了这一任务?乍一看来,说第一人称与表达的内容无关,而建构表达的行动,这只不过是将传统的心理主体转化为话语主体,这与结构似乎还是没有关系。然而,必须注意到,“说”和“赠送”一样,是三价动词。泰尼埃提出,最典型的三

价动词,要么是“赠送式的动词”,如归还、获得、承诺等,要么是“说话式的动词”,如陈述、报导、交流等。<sup>③</sup>“说”与“送”的同型说明“我在当下说话”有一个逻辑前提,亦即A对B说C的三元结构。“我在当下说”还是一个不完整的表述。如果我想说话,则需要同样当下在场的你,也就是说话的对象,以及不在场的它,亦即被说的内容。和赠送一样,说话不是原子行动,而是结构性行动:这一行动建立在被象征物(说话内容)联系在一起互补地位之上。因此,它的主体不是原子个体,而是一对互补地位。我和你一起构成说话的主体:如果没有你对于我的话语行为的承认,我将什么都不说,就像如果没有你对于我赠送行为的承认,我将什么都不送。说话或赠送的意向和承认的意向在互补的情况下共同构成上述行动的成立条件。这就是为什么德贡布将话语行动的主体定义为一个对(couple):

话语行动的主体不是我(如果说我指的是在说话的个体),而是我们俩之中现在有发言权的那个我,这一主体因而是一对对话者……这是一对彼此占据互补位置的搭档。话语行动需要主体,但这一主体……是由两个语法人称组成的。<sup>④</sup>

也许有人会质疑:说我、你、他是三个内关系项,这诚然拉开了话语主体和意识主体的距离,然而,与此同时说话主体是一对互补地位,尤其是说它建立在相互承认之上,这似乎又拉近了话语主体和黑格尔式主体的距离——后者的前提不也在于他人对于自我意识的承认吗?

可见,要充分说明话语主体的结构性,单单强调他是被中介化的互补地位还不够,还必须证明你对我的承认不同于他人对自我的承认。在两个主体意识的主奴之争中,双方的目的都在于对方的彻底失败(尽管这一目的从辩证法的角度是不可能的,但这里讨论的不是其可能性,而是其本质)。也就是说,参与这场斗争的主体意识有着双重目的:获得主体的地位

① John Searle,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The Free Press, 1997).

② John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1962]).

③ Lucien Tesnière, 同上。

④ Vincent Descombes, *Le Complément de sujet*, 第156页。

和巩固主体的地位。而话语主体从定义上来说不可能有这种目的。话语结构中的地位不可能是一劳永逸的。“我在说话”意味着“你在听我说话”，这同时也意味着“你将对我说的话作出反应”。也就是说，我和你的关系不仅是被中介化的互补关系，而且必须是可颠倒的。因此，奥尔蒂格认为可逆关系(réversibilité)才是对话关系的真正本质：

“我—你”关系因而应该从本质上被定义为可逆性：受话人，我对他说话的那个人，是能够回过来说“我”并通过把发言权拿到自己手里并回答我而将自己确立为话语的真实主体的那个人。<sup>①</sup>

也就是说，在占据说话主体位置的同时，我知道在下一个话语空间中我将占据说话对象的位置。对于“我”这一地位的占据不仅以“你”这一地位的存在为前提，而且也以现在的“我”愿意变成下一次的“你”为前提。话语中的主体地位与主体间性中的主体地位的不同之处在于，占据“我”的逻辑前提在于愿意失去“我”这个地位并去占据其他的地位。从这一不仅互补，而且可颠倒的意义上，“我”不仅处于结构中，而且本身就是结构，每一个实际的“我”的背后都有一个潜在的“你”。

关于话语的三元结构，还存在着一个最后的疑问：说话并不一定需要他人的在场，我可以自言自语，“我—你—他”的三元结构是否能在这种情况下被还原为“我—他”的二元结构呢？持有这样的想法，仍然是将结构性地位和实体相混淆。当我自言自语，在场的实体只有一个，也就是我这个人个体，但在场的互补地位没有减少。也就是说，自言自语(monologue)是对话(dialogue)的一种特殊形式——其自反形式。在自言自语中，减少的不是关系项，而是个体，因为其中的你和我都由同一个个体(我自己)来承担。但这丝毫不改变话语的三价性。我可以一个人感觉或知觉，感觉和知觉是原子行为。我确实也可以一个人说话，或判断，或进行任何以话语为基础的思辨活动，但这里的“一个人”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他不再是原子，而必须承担两个互补角色。

但这样一来，我们必须在承认“说”和“送”的同

型的同时也承认它们的差异。“说”可以有自反形式，我可以是自己的听众，但“送”不能有自反形式，“送”的结构中的对象位置必须由他人(alter)来占据。因此，“送”是一种特定意义的“说”：需要“互异性(alterité)条件的说”。恰恰是这一语法特征的存在，使主体在使用它的时候成为社会主体——不仅建立话语关系，而且由此建立社会关系的主体。

综上所述，自我意识其实是一种三元意识，或者说，是对于一种特定关系的意识。“说”和“送”这两个动词的同型则证明，话语行动和社会行动具有类似的逻辑前提。对于话语主体能力的习得同时令我们获得了建立社会关系的能力——通过象征的中介与另一个社会成员建交的能力。因此，对于主体的结构性表述同时也是三元结构主义对于社会哲学的第二大贡献：它在作为内关系项的社会成员和同样作为内关系项的社会主体之间建立一致，由此，任何社会关系的建立和任何主体意识的建立都互为条件，它们可以说是同一个行动的两面。

## 五、结论

站在社会哲学的立场上分析两种结构主义的异同，这绝不出于偶然。结构主义在法国的诞生具有明确而特定的社会哲学背景，亦即总体主义的背景。总体主义的原则可以概括为：社会事实的本质不能被还原为社会中个体事实的本质，社会总体大于其组成部分之和。整个法国社会学派可以说都诞生于这一原则下。涂尔干之所以被公认为法国现代社会学的奠基人，正是因为他反驳传统政治经济学中的契约论，坚信任何个体间的契约行为都建立在一定的集体现实之上。由此，在社会结构和传统中寻找社会契约的非契约性起源并寻找个人行为的非个人性因素也就成为了法国社会学派的最鲜明特征。

然而，总体主义社会哲学在奠定之初具有强烈的有机主义的倾向，常常将社会总体比作具有特定规律的有机体。这其实是将社会总体变成一个大写的人，创造出一种新的个体类型，其中所涉及到的不是总体与组成成分的内关系，而只是一种实体(社会)对于另一种实体(个人)可能产生的作用(社会因果论)。涂

<sup>①</sup> Edmond Ortigues, *Le Discours et le symbole* (Paris: Beauchesne, 2007 [1962]) 168.

尔干学派所留下的这一本体论隐患恰恰决定了法国社会哲学之后的发展方向。这一方向在于寻找令总体成为总体的关系,亦即从关系的角度,而不再是实体的角度,来解释社会总体本质。与此同时,社会主体的地位也成为总体主义的另一个根本问题:只要我们还以因果论或决定论来解释社会行为,那么在社会成员无法成为自由主体的同时,社会总体也将始终呈现为实体,而不是关系。

结构主义恰恰是在这一双重理论要求下产生的:将社会总体解释为关系总体,并证明社会成员作为关系项所能具有的主体地位。然而,恰恰是对这些要求的漠视,令大家长期将传统的符号结构主义视作唯一

可能存在的结构主义理论。事实上,它不仅不是唯一的,更不是全面的结构主义理论。其符号至上主义令其无法解释社会关系的真正范型,并令社会主体概念再次落入决定论——这一次,它不再受社会力量的束缚,而是受到认知规律的决定。而这些局限归根结底是出于符号结构主义对于话语独特性的不闻不问。一旦我们发现话语结构不可还原的三价性,以及它的非表现的、践言的功能,我们不仅能对社会关系总体作出全新的解释,而且也能理解作为内关系项的社会成员在何种意义上构成主体:他们不受到任何规律的左右,而是在习得话语规则的同时习得社会关系的本质,并习得建立这些关系的方式。

## From Binary Semiotic Structuralism to Triadic Discursive Structuralism: The Structuralism Debate on Social Philosophy in France

XIE Jing

(School of Philosoph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structuralist movement which dominated in France during the fifties and sixties is commonly defined as a new philosophy based on Saussure's linguistic theory, and Lévi-Strauss's anthropology is in this way considered as the very example of structural social philosophy. Recently however, scholars in France such as Vincent Descombes began to query this common definition and Lévi-Strauss's classical status. Descombes, notably, develops a new structuralist theory from Mauss's sociology, Tesnière's linguistics and Ortigues'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religion. A quarrel of structuralisms arises therefore in France.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will make an analysis of this quarrel with regard to questions such as social relation, social subject and social action, explain the radical difference between Lévi-Strauss's structuralism and that of Descombes, and show how the latter can shed light on fundamental questions of social philosophy.

For those purposes, I will first show, on the basis of a general definition of "structuralism", that Lévi-Strauss's anthropology is a very specific structuralism: a binary one. As a social philosophy, it has the following insufficiencies. 1) The binary opposition cannot characterize all social relations, and it runs the risk of turning moral relations into physical ones. 2) Lévi-Strauss's position against the philosophy of the subject just proves that he did not get rid of the substantialist concept of the subject. Thus, he rejected the subject out of social reality.

I will then, based on linguistic features of the "gift", define Descombes's theory as the "triadic discursive structuralism", and prove in two respects that it cannot be reduced to the binary structuralism. 1) The triadic structure reveals the intermediary nature of all social relations. 2) It is the structure of speech acts and not of semiotic systems. By showing the structural essence of the subject of speech, Descombes accomplishes the structuralist turn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subject, which is precisely his contribu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the acquisition of the triadic structure turns us into both subject of speech and subject of action. That is the condition *sine qua non* for constructing any social relation.

**Key words:** structuralism; social philosophy; sign; speech; social subject; social relation; social action

[责任编辑 晓 诚]